

人民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的生动诠释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谈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图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 资料图片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韩萍

“3月7日下午，聆听了张军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政治站位高，主题鲜明，内容翔实，重点突出，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当前形势，符合检察实际。”3月9日，在青海代表团驻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检察答卷呈现“三个前所未有”

过去五年，全国检察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检察为民，坚持公平正义，开拓创新，真抓

实干，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厚重亮丽的“检察答卷”。

回顾过去五年检察工作，查庆九用“三个前所未有”作出了概括：党中央对检察工作重视前所未有，“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均衡发展格局前所未有，检察工作改革创新力度前所未有。

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党中央连续两年在最高规格的政治文件中强调和部署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意见》出台后，青海省委在全国较早制定贯彻落实的若干措施，全省8个州市党委全部制定了相应落实文件，为新时代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积极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监督办案数量成倍增长。比如，全国公益诉讼办案量从2018年的11.3万件增长到2022年的19.5万件，青海办案量从430件相应增长到228件，分别增长到1.7倍和1.5倍，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种前所未有的创新力度主要体现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查庆九举例说，2020年，应重罪罪率持续下降，轻罪持续上升的刑事犯罪新形势，最高检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少捕慎诉慎押”检察理念，一年后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3年来，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上升21.3%和18.6%，诉前羁押率从2018年的54.9%降至2022年的26.7%，降至历史最低。又如，积极担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主导责任。目前，全国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1.67%以上，青海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1.67%，这些重要的理念和制度创新，对于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发挥了积极作用。

检察工作成绩凸显“五个度”

在查庆九看来，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突出表现在“五个度”：维护社会稳定有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态度、开展法律监督有强度、服务改善民生有温度、建设检察队伍有锐度。

维护社会稳定有力度。全国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各类刑事犯罪，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比前五年上升16%。同时，2022年起诉杀人、放火、爆炸、绑架、抢劫、盗窃犯罪数为近20年来最低，对杀人、抢劫等八类严重刑事犯罪的批捕、起诉案件数量持续实现双降，说明社会稳定持续提升。

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态度。检察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跟进创新检察服务举措，切实找准切入点、提升时效性。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相关案件5100余件，对整改合规的近1500家企业、3000余人依法不起诉，有力促进了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青海省创新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区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新路子。该项工作开展一年来，已开展3次覆盖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全域的生态环境巡回检察，办案效果初显。

2022年，青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数为228件，同比增长47.8%，全省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法院判决支持率、行政机关诉前整改率两项核心指标均为100%，4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一件检察建议入选全国优秀法律文书。

开展法律监督有强度。报告专用一章阐述“加强诉讼监督”。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诉讼监督案件3168万件，是前五年的1.9倍。青海检察机关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2899件，同比上升21.1%，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6件；受理行政监督案件325件，上升72.9%，办案规模明显提升，反映出执法司法机关接受监督的意识明显增强。

服务改善民生有温度。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行职责，采取了很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努力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青海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工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深入开展普并盖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脚下”安全。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督促86名案件相关困难妇女得到了司法救助，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4757余万元。

建设检察队伍有锐度。“最高检对队伍建设和反腐败建设抓得紧、抓得实，体现了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查庆九说，最高检推动各地检察机关完善检察官考核机制，五年以来共有2199名检察官在真考实核下退出员额。最高检还像抓脱贫攻坚那样狠抓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攻坚”。西部地区每个市州确定一家薄弱基层院，定点帮扶、定期脱薄。青海4家全国薄弱院已顺利通过验收脱薄。

青海制定“三个规定”实施细则，正负面清单，2021年8月以来，全省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等人均填报数，省级院记录报告数等持续排名全国前列。在全国省级院层面率先制定《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实施意见》，对照最高检确定的60项检察业务指标，结合青海实际，逐项制定达标措施。2022年检察机关有12项办案指标排名全国前列，案件管理工作由长期排名靠后到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

查庆九表示，青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在防控风险上下功夫，在补齐短板上做文章，在建强队伍上见实效，持续推进“提质量、创亮点、强素质、固根基、保廉洁”工作目标，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加积极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3月9日讯

以司法之力绘就秦岭美丽画卷

陕西法院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辽阔的中华大地上，一条气势巍峨的山脉横亘东西，这就是秦岭。野生动物灵动闪现其中，青松翠柏挺拔傲立，山间清流交织流淌，一派宁静和谐的美丽风光。

如何让秦岭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陕西法院人擎司法利剑，法护生态文明，书写了一个个生态司法保护故事。

恢复性司法让青山添绿

随着惊蛰节气到来，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内种植的笋竹长势喜人。这个基地是西北五省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是陕西法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和保护优先原则的司法举措，凝聚了陕西法院人的心血。

“环资审判不能简单就案办案，刑罚只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并预防生态破坏才是最终目的。”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环资审判庭庭长朱爱琳坦言。

近年来，陕西法院根植恢复性司法理念，秉持“谁破坏谁修复”审判原则，在环境资源刑事审判中建立起司法生态修复机制，探索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金钱代偿等方式，补偿生态功能损失，推动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我会尽力去弥补对生态造成的损害。”在一起滥伐林木刑事案件中，审理法院在陕西省首次引入“碳汇”补偿方式，被告人以交纳“碳汇”价值损害费用的方式对滥伐林木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替代性修复，取得了良好效果。

2023年，陕西法院新一届党组班子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理念、新要求、新标准。

“要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强化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损害赔偿制度，重点检查已生效的环境资源审判案件裁判文书内容是否落实到位，为建设美丽陕西，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陕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要求。全省法院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环资类案件判决结果落实情况“回头看”，切实让判决结果落地落实，确保生态得到及时修复。

截至目前，陕西全省法院累计判令损害者支付修复金8013万元，补植复绿26816亩，建立各类司法修复基地、示范区16个，以灵活的裁判方式促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及时有效实现，真正实现了惩罚、修复、教育的“三赢”局面。

法治教育守护生物多样性

“野猪、猪獾还有常见的麻雀、野兔都是国家‘三有’动物，私自套猎可能会触犯刑法，大家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巡回审理被告人杨某非法狩猎案后，就地向旁听的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生态文明意识。

安康市宁陕县处于秦岭中段南麓，野生动物资源丰富。

当地人杨某自制钢丝套索，在自家庄稼地边多次安放猎套，捕到野猪、猪獾、果子狸等动物，并将猎物现场分解成肉块带回家，部分自己食用。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后，在案发地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杨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在判决后履行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赔偿。旁听庭审的群众说：“我们当地人都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不知道这还犯法了，听了庭审，这下知道以后坚决不能这么做。”

阳春三月，秦岭珍稀野生动物司法保护基地游人络绎不绝。“法官会不定期过来，结合一些真实案例，向我们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意识。”基地管理人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依托此基地，法院联合其他共建单位常态化开展珍稀野生动物救助、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工作，形成了秦岭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的强大合力，为秦岭野生动物撑起高质量司法“保护伞”。

发挥司法职能当好生态卫士

韩德洋介绍说，环资审判工作作为陕西高院新一届党组提出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浓墨重彩全面铺开。

环境资源案件具有高度的复合性和专业技术性，需要走专门化审判之路，陕西法院持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环境资源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设立88个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三合一”归口管理，为司法保护生态环境提供全方位支持与保障。

“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首先就是要确保司法保护的全覆盖，要进一步健全机构，配强队伍，特别是重要位置、重要节点，都要有司法保护力量。”韩德洋明确要求。

在这一理念指引下，陕西高院积极同省编办协调，大力推动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加大环境资源特色法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秦岭脚下，黄河之畔，汉水之滨……一个个环境资源保护法庭相继挂牌成立，在三秦大地上织出了一张密集的生态保护网。

为凝聚生态保护的共识与合力，全省法院深入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加强与行政机关、自然保护区等单位 and 部门的沟通协作，创新“法院+检察+行政执法法”联动机制，共同筑起司法保护屏障。

与此同时，陕西高院会同省林业局、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关于建立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化解纠纷、联动措施等机制，形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强大合力。

9个工作沟通协作协议、6个区域司法协作协议、10个重点区域、流域保护协作协议，一项项司法联动机制的健全完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稳致远。

据统计，近3年陕西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5075件，4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两件案例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收录，1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乙类乙管”实施以来出入境流量大幅回升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日前从国家移民管理局了解到，自1月8日我国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来，截至3月7日，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检查出入境人员39722万人次，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248.7万辆（艘、架、列）次，同比分别上升112.4%、59.3%，其中2月25日出入境人数达101.3万人次，为2020年以来首次单日突破百万。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共签发普通护照3362万本，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1267.2万本（件），外国人签证和停留居留证件12.2万件，较实施前分别上升1220.9%、837.7%、33.1%。

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政策法规司司长林勇胜介绍，我国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以来，随着国际客运航班稳步增班，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全面恢复，出入境流量和出入境证件申办量大幅回升。全国移民管理机构下一步将结合实际继续完善预案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通过加强流量监测、开足边检通道和办证窗口、加强服务引导、优化流程手续等，做实做细应对出入境流量和出入境证件申办量持续增长准备工作，积极保障促进中外人员交流交往，确保出入境秩序平稳有序，口岸边境安全稳定。

发挥刑事审判职能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访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陈学勇

□ 本报记者 赵颖 □ 本报见习记者 胡建霞

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2022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凝聚协同治理合力，推动实现金融领域良法善治，擘画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新蓝图。”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陈学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三箭齐发”呵护“夕阳红”

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是“家事”，也是“国事”。2022年4月，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2家单位在全国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陈学勇说：“人民法院坚持从严惩处总基调，依法打击、宣传教育、整治规范‘三箭齐发’。”

最高人民法院同最高检、公安部制定《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制定涉养老诈骗案件审判执行等工作指引文件120余份，推动完善监管制度机制，从源头上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多措并举开展反诈防骗宣传工作，提升老年人反诈“免疫力”。

“专项行动中，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养老诈骗刑事案件1645起，4523人，重刑率达26.26%，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31.9亿元，驱散养老诈骗骗局，织密反诈防护网，守护最美‘夕阳红’。”陈学勇说。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永远在路上。陈学勇表示，最高法将坚持审判执行工作“稳、准、狠”总要求不动摇，把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陈学勇在法治网网接受采访。 韩轶 摄

长期稳定相结合，深化养老领域相关行业治理，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挤压犯罪分子“行骗空间”，防范其“死灰复燃”。

向非法集资亮剑攻坚

“有的犯罪分子以合法公司作掩护，打着‘金融创新’‘经济新业态’‘互联网金融’等旗号，以高息借款、投资理财等名义进行集资，‘互联网+传销+非法集资’模式案件多发，犯罪手段隐蔽性、迷惑性、欺骗性更强。”陈学勇说。

近年来，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持续高位运行，大要案高发频发，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集资参与人众多，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防范打击

非法集资工作，打出“惩治犯罪+追赃挽损”组合拳，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非法集资一审刑事案件5.6万件10.5万人。

“追赃挽损是集资参与人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特别是跨区域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焦点难点问题。”陈学勇坦言，为更好地解决该问题，“两高一部”先后出台非法集资司法解释、业务指导文件，进一步明确涉案财物追缴范围、处置方式及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查处、执行和清退力度，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

“下一步，最高法将推动探索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参加，社会力量参与

清远清新“四个加速”助推行政检察驶入“快车道”

□ 本报记者 章宇彬 □ 本报通讯员 谢琪彬

加速扩大“提前介入+全面审查”办案规模，助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质增效；加速探索“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监督途径，助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创新突破；加速构建“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地见实效；加速人才“1+1>2”培养模式，助推行政检察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2年，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立足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为抓手，以“四个加速”助推行政检察驶入“快车道”。

过去一年来，清新区检察院共办理行政

诉讼监督案件62件，通过办案，发出检察建议59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73件，举行公开听证24件，各项业务数据均排名全市前列。其中，该院办理的清新区相关行政部门怠于履职（消防安全）行政违法系列案等两件案件分别人选省、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清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牢固树立以持续完善和落实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基石，不断加大“提前介入+全面审查”办案规模，助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质增效。

清新区检察院探索“大数据赋能+社会治理”监督途径，加速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的办理，2022年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47件，发出检察建议46件，均被行政机

关采纳。

在办理清新区相关行政部门怠于履职（消防安全）行政违法监督系列案过程中，清新区检察院针对相关行政部门未严格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及其监管工作职责的典型问题，运用大数据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深挖类案监督线索47条，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涉案行政部门均采纳了检察建议进行整改和防范，累计拆除户外招牌114处，完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423项。随后，该院开展“回头看”专项整治活动，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该案由广东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过去一年来，清新区检察院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彻办案的始终。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加速多方协同联动，努力解决行政投诉中“程序空转”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急难

愁盼问题，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73件。

在办理清新区某局申请强制执行社会抚养费行政非诉执行系列案中，对新修改的计划生育法前已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但未执行到位的相关案件，清新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行政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避免了大批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长期挂案，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况，贯彻了国家新的人事政策。

在人才培养方面，清新区检察院加速推进人才“1+1>2”培养模式，为提升行政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和培养年轻干警按下“加速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组织开展每周五业务学习讨论交流会，深化干警“学重点、查疑点、破难点”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学习与总结，提高分析研判业务工作水平和能力。同时，通过参加行政检察各类业务竞赛，在实践中提升业务素能。